

# 莱州市民政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莱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在政府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18 条。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公开制度，如重大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公示等。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发生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时限、责任科室等。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信息发布程序，明确审核流程。对于发布的政府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莱州民政”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依法公开相关政府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积极公开民政政策法规、政务信息、资金发放、监督途径等信息，大幅提高信息查找效率。

(五) 监督保障方面。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能力。持续完善各科室、单位职责，细化分工，明确主动公开的目录、范围和平台，规范办理流程，强化制度保障。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1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1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1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有待于继续探索创新；

二是信息公开认识不到位。部分科室单位以及个人对政务公开系统性、规范性认识不够深刻。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发挥我局微信公众号的作用，积极探索新型公开模式；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努力扩大公开范围，提高我局主动公开率；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内部联络制度，加大培训，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莱州市民政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3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标准和发放明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对群众反映的有关社会事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流程，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

（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我局回复人大建议5件，政协提案共8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办复率100%，满意率100%，办理回复情况均已在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示。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立足民政工作实际，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对制度性、政策性内容，坚持长期公开；对经常性工作，实行定期公开；对动态性工作，实行随时公开。对于民政重点领域信息，创新公开载体，拓宽公开领域，除在市政府政务公开专栏公示外，利用“莱州民政”微信公众号、今日莱州、大众日报及时发布党建、民政业务、队伍建设等工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莱州市民政局“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莱州市民政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民政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